

# 跨境电商平台“通知-删除”规则的适用困境与制度因应

陈思缘

贵州大学法学院, 贵州 贵阳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11日; 录用日期: 2026年3月25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28日

## 摘要

“通知-删除”规则是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的核心制度。该规则从著作权领域扩展至全品类知识产权后, 在跨境场景下面临三重困境: 专利侵权判定的高度专业性与平台形式审查能力形成错位, 导致误伤风险; 通知有效性标准模糊催生恶意投诉的制度套利; 跨境诉讼中的程序障碍使多数中国卖家放弃应诉。上述困境的深层根源在于, “避风港原则”本是为技术服务提供者设计的免责条款, 将其适用于需专业判断的专利侵权领域, 必然引发效率追求与程序保障的内在冲突。完善这一规则, 应区分权利类型设定差异化注意义务, 细化通知有效性标准以遏制恶意投诉, 并通过跨境司法协作构建多元纠纷解决机制, 实现从形式合规到实质公平的制度转型。

## 关键词

跨境电商, “通知-删除”规则, 平台责任, 恶意投诉, 专利侵权

# The Application Dilemma and Institutional Response of the “Notice-and-Takedown” Rule on Cross-Border E-Commerce Platforms

Siyuan Chen

Law School of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Received: March 11, 2026; accepted: March 25, 2026; published: May 28, 2026

## Abstract

The “notice-and-takedown” rule is a core mechanism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on e-commerce platforms. After this rule was extended from the field of copyright to all categori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t has faced three dilemmas in cross-border contexts: the mismatch between the highly specialized nature of patent infringement determinations and platforms' capacity for formal review, leading to the risk of wrongful takedowns; the vague standards for notice validity creating opportunities for institutional arbitrage through malicious complaints; and procedural obstacles in cross-border litigation causing most Chinese sellers to abandon defense. The underlying root of these dilemmas lies in the fact that the "safe harbor principle" was originally designed as an exemption clause for technical service providers, and applying it to the field of patent infringement—which requires professional judgment—inevitably creates an inherent conflict between the pursuit of efficiency and procedural safeguards. To improve this rule,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differentiated duties of care based on the types of rights, refine the validity standards of notices to curb malicious complaints, and build diversified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s through cross-border judicial cooperation, thereby achieving an institutional transformation from formal compliance to substantive fairness.

## Keywords

Cross-Border E-Commerce, "Notice-and-Takedown" Rule, Platform Liability, Malicious Complaints, Patent Infringement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问题的提出

随着全球数字贸易的蓬勃发展，跨境电商已成为我国对外贸易的重要增长极。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4年中国跨境电商出口规模突破2万亿元人民币，达到2.15万亿元人民币，比2023年增长16.9%，跨境电商规模再创历史新高<sup>1</sup>。在跨境电商快速发展的同时，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亦呈多发态势。由于交易通过平台完成、投诉向平台发起、下架由平台执行，平台事实上成为知识产权保护的第一道关口和核心枢纽。“通知-删除”规则作为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的核心制度，其适用效果直接关系到权利保护的效率与经营自由的边界。

“通知-删除”规则(Notice-and-takedown Rule)源于美国1998年《数字千年版权法案》(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DMCA)中的“避风港制度”，其基本内涵是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满足法定条件时，可免于承担侵权赔偿责任<sup>[1]</sup>。我国在《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中首次引入该原则<sup>2</sup>，后经《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扩展至一般民事侵权领域<sup>3</sup>，《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五条进一步系统化<sup>4</sup>，最终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1194条至第1197条中得到确立<sup>5</sup>。该规则可概括为“四步法”：权利人发出通知，平台采取必要措施并转送通知，被投诉经营者提交不侵权声明。平台转送声明并视权利人是

<sup>1</sup>新华网，<https://www.news.cn/fortune/20250616/215891361a4f40678e75f5800353eb84/c.html>。

<sup>2</sup>参见《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14~17条、第23条(2006年)。

<sup>3</sup>《侵权责任法》第36条第2款规定：“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该条第3款规定了“知道规则”(红旗原则)。

<sup>4</sup>《电子商务法》第42条规定权利人通知权及平台的必要措施义务；第43条规定反通知程序及15日期限；第44条规定错误通知的民事责任；第45条规定“红旗原则”。

<sup>5</sup>《民法典》第1195条至第1196条规定了网络侵权责任的通知规则，其中第1196条将《电子商务法》第43条的“15日”修改为“合理期限”。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网络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几个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第3条(20个工作日)。

否在合理期限(《电子商务法》规定 15 日,《民法典》及司法解释规定 20 个工作日内)内投诉或起诉决定是否终止措施。

围绕平台知识产权责任,各国规范不同,美国 DMCA 确立的“安全港”模式以效率优先为价值导向,将平台定位为中立的技术服务提供者;欧洲《电子商务指令》时代亦采类似思路。然而,随着平台发展更复杂,欧美均开始反思传统模式,美国普通法中的“注意义务”开始替代原有免责条款,欧盟则通过《数字服务法》对平台责任和安全规则进行系统升级,因为《电子商务指令》中的相关责任条款已经被新的经济模式、技术现实所超越[2]。国内研究经历了从规则引介到本土化调适的演变,近年来逐渐关注“通知-删除”规则在专利、跨境场景下的适用限度。这一脱胎于著作权领域的规则在跨境电商场景下面临着严峻挑战。一方面,专利侵权判定的高度专业性使得平台难以准确认定,简单适用“通知-删除”可能导致误伤合法商家;另一方面,恶意投诉的制度套利日益猖獗,部分行为人利用规则漏洞打击竞争对手。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丛立先教授深刻指出,“避风港”规则在美国本是为“技术服务提供商”设定的免责条款,以区别于传统出版商的“严格责任”,但该规则在中国被泛化适用于所有网络侵权,混淆了本应承担严格责任的内容传播行为与真正的技术服务,导致了规则的错位[3]。既有研究多聚焦于平台责任构成要件的解释论分析,或对“通知-删除”规则在著作权领域的适用进行反思,但鲜有研究系统揭示该规则从国内场景延伸至跨境场景时所面临的多重困境,本文立足于跨境电商平台的特殊语境,系统分析“通知-删除”规则的适用困境,并探寻制度完善的可行路径。

## 2. “通知-删除”规则的规范与演进

我国现行“通知-删除”规则的规范体系主要由《电子商务法》《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构成。

《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五条集中规定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第四十一条为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四条为治理规则,第四十五条为责任规则。与《侵权责任法》相比,《电子商务法》将“避风港原则”的适用从信息网络传播权领域扩展至电子商务平台上的各类知识产权侵权处理,为平台处理专利、商标侵权投诉提供了直接的法律依据。

该规则的具体流程可以概括为权利人发出包含初步证据和真实身份信息的通知-电商平台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同时转送通知-网店经营者提交不侵权声明-电商平台转送此声明并视权利人是否在 15 日内投诉或起诉来决定是否恢复措施。这一设计赋予了被通知人反通知的程序性权利,并规定了权利人“错误通知”的民事责任及“恶意通知”的加倍赔偿责任,意在规制投诉方滥用制度的行为。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至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在吸收《电子商务法》规定的基础上,对“通知-删除”规则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其一,明确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及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有利于降低错误和恶意投诉的风险;其二,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而非仅作为转通知的“信使”角色;其三,将反通知后的等待期从《电子商务法》固定的“十五日”修改为“合理期限”,赋予网络经营者更多自治空间。

在司法层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进一步细化了规则的适用。该意见明确了通知有效性的五大条件:主体信息及权属证明、被投诉内容、初步证据、具体措施、真实性保证。对于涉及专利权的投诉,平台还可以要求权利人“提交技术特征或设计特征对比的说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等材料”[4]。浙江高院《涉电商平台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指南》则指出,平台对通知和反通知应当进行形式审查,并排除明显不合格的通知,但超越形式审查标准进行实质判断的,应承担判断错误的法律责任<sup>6</sup>。

<sup>6</sup>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涉电商平台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指南》第 13 条(2019 年 12 月 23 日发布),载中国知识产权律师网,<http://www.ciplawyer.cn/html/zh/20191227/143627.html?pid=748>。

### 3. 跨境电商场景下的适用困境

#### 3.1. 专利侵权判定的专业门槛与平台能力错位

专利侵权判定的复杂性是“通知-删除”规则在跨境电商领域面临的首要困境。与著作权、商标权不同,专利侵权判定涉及技术特征比对、等同原则适用、现有技术抗辩等专业判断,需要深厚的专业技术背景。以德国亚马逊平台为例,平台收到专利权人的投诉后,仅进行快速的形式审查即可直接下架被投诉链接,实践中,被投诉方若欲恢复链接,往往需与投诉方协商并促使其撤回投诉,平台本身不介入侵权与否的实质判断。这实质上将纠纷解决的负担转移给了被投诉方。平台专利侵权判断能力明显不足,被投诉方收到的商品下架邮件中附带的“侵权比对分析”是由投诉方单方出具的,并非权威机构的侵权分析报告,平台并不具备判断专利投诉信息是否合法的专业性和权威性<sup>[5]</sup>。

这种制度安排在客观上提高了恶意投诉的成功率。投诉方的投诉成本极低,而平台为减轻自身责任,倾向于采取“一投即下”的保守策略。在德国亚马逊平台,被投诉方如认为产品不侵权,需要与权利人沟通协商,由投诉方通知平台恢复上架——这实质上将纠纷解决的负担转移给了被投诉方。对比中美“通知”有效性审查标准可知,美国的通知标准远低于中国,因为其设计初衷是针对简单著作权侵权,平台无需审查即可免责;我国将“通知-删除”规则扩大到复杂的全品类知识产权领域,增加了平台的审查义务和权利人的过错责任,使规则陷入两难境地。

#### 3.2. 恶意投诉的制度套利

恶意投诉已成为困扰跨境电商平台和诚信经营者的突出问题。广州互联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中,巧某公司系某婴儿用品品牌在美国的授权经销商,品某公司利用迅某公司运营的建站软件自行创建了跨境电商独立站,将巧某公司在亚马逊平台网店的商品页面信息盗用至该独立站上,随后向亚马逊平台投诉巧某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导致巧某公司的商品链接被亚马逊平台下架<sup>7</sup>。广州互联网法院审理认为,品某公司复制巧某公司商品页面并向亚马逊平台投诉的行为,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属于恶意发出错误通知的不正当竞争。这一案例揭示了“通知-删除”规则被滥用的典型模式,即行为人通过低成本复制他人商品信息,建立虚假的投诉证据链,利用平台对投诉的快速响应机制打击竞争对手。更有甚者,有学者统计,在涉及中国跨境电商的知识产权诉讼中,有相当比例的案件由非实施主体发起,通过冻结卖家账户资金迫使其支付和解金。实践中甚至有经营者利用第三方建站软件自行创建独立站,盗用他人商品页面后反向投诉,将“通知-删除”规则异化为不正当竞争的工具。

#### 3.3. 必要措施的机械适用与误伤风险

“通知-删除”规则的核心是要求平台在收到合格通知后采取“必要措施”。然而,何谓“必要措施”在实践中存在争议。是必须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激进措施,还是可以根据情况选择“转通知”等缓和措施?最高人民法院第83号指导案例“嘉易烤诉金仕德、天猫案”明确,专利侵权领域不必然要求平台采取删除、屏蔽措施,“转通知”亦可作为必要措施。这一裁判规则体现了对必要措施多元化的探索。

但在平台实践中,机械适用“通知-删除”的问题依然突出。以德国亚马逊平台为例,其《使用与销售条件》<sup>8</sup>规定:“在收到投诉后,我们可能会采取某些行动,包括删除信息或项目,并在适当的情况下终止重复侵权行为”<sup>[6]</sup>。平台一般只要求专利权人提供专利权属证明、侵权产品标准识别号和链接侵权

<sup>7</sup>广州互联网法院:《跨境电商恶意投诉行为的司法规制——巧某公司诉品某公司、迅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载《广州互联网法院涉跨境电商典型案例》(2025年5月6日发布),知产财经网转载,<https://www.ipeconomy.cn/dianxing/9393.html>。

<sup>8</sup><https://www.amazon.de/-/en/hz/cs/help?nodeId=TUQVHhK8W2MJ7DPdo6>。

的证据等初步证明，形式审查合格后即由平台直接下架相关链接。这种“一投即下”的模式，虽然保护了权利人利益，却可能误伤合法经营者，特别是对于专利侵权这类需要专业判断的复杂案件。

以美团为例，作为生活服务平台，业务极其复杂，机械适用“通知-删除”不良影响显著。平台在审查中面临诸多困惑，如商户自起店名、线下店面装潢、用户评价附图侵权等问题，难以简单套用“通知-删除”规则。

### 3.4. 跨境场景下的程序障碍

跨境电商的跨国属性给“通知-删除”规则的适用带来了独特的程序障碍。其一是电子送达的效力争议。在美国知识产权诉讼中，原告常利用“替代送达”(substituted service)规则规避正式跨境送达程序。根据《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4条及第12条的规定，被告应在收到起诉状和传票后21天内提交书面答辩，若放弃送达(waiver of service)则可延长至90天<sup>9</sup>。然而，原告律师可在数周内完成临时限制令(TRO)的申请，随后快速推进程序。实践中，从起诉到获得缺席判决往往仅需数月时间，而中国卖家因不熟悉程序规则，常在21天答辩期内未作回应，导致缺席判决。或因我国跨境电商商户对美国诉讼程序认知不足，常将法院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诉讼文书误认为垃圾邮件，导致错过答辩期而被缺席判决败诉<sup>10</sup>。以TRO(临时限制令)诉讼为例，原告律师可在5个月内完成从起诉、申请限制令、送达传票到获得缺席判决的全部程序<sup>11</sup>。这种程序性劣势使得中国卖家在应对美国电商平台知识产权投诉时处于极为被动的地位。

其二是应诉时限的压力。根据《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12条的规定，被告需在收到传票和诉状后21天内提交答辩状，若放弃送达则境外被告可延长至90天内提交<sup>[7]</sup>。然而，这一时限对于中国跨境电商卖家而言极具挑战性。一方面，美国诉讼程序复杂，涉及诉前禁令(TRO)、初步禁令、证据开示(Discovery)等多个阶段，中国卖家往往因不熟悉程序规则而陷入被动；另一方面，跨国法律咨询、证据收集、答辩状撰写等工作在数周内难以完成，加之语言障碍和高昂的应诉成本，导致大量卖家选择放弃应诉，最终面临缺席判决的风险。缺席判决一旦作出，原告可申请强制执行，冻结被告的账户资金，甚至通过国际司法协助程序追偿，给卖家造成难以挽回的经济损失。

其三是证据规则的差异。各国对电子证据的采信标准、举证责任的分配、证据开示的范围等规定存在显著差异，使得权利人在跨境维权时面临极大的法律不确定性。特别是在专利侵权案件中，技术特征的比对、等同原则的适用等专业判断在不同法域可能得出截然不同的结论。以中美两国为例，美国采用“证据开示”(Discovery)制度，当事人需主动披露相关证据，而我国则实行“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责任分配原则，两种制度在证据范围、开示程序、违规后果等方面均存在本质区别。这种差异不仅增加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也使得跨境知识产权纠纷的解决更加复杂化。

## 4. 困境的制度成因分析

“通知-删除”规则在跨境电商领域的适用困境，其根源在于制度设计的内在张力与实践逻辑的错位。

第一，“避风港原则”从著作权领域向全品类知识产权的扩张，超越了其制度容载能力。如前所述，

<sup>9</sup>参见中伦律师事务所：《跨境争议解决》，载中伦律师事务所官网，2025年12月10日，<https://www.zhonglun.com/> (关于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4条规定的21天答辩期及放弃送达延长至90天的规则)。

<sup>10</sup>参见元达律师事务所：《跨境电商海外诉讼专题系列 | 美国诉讼跨境送达中的常见“陷阱”》，载微信公众号“元达律讯”，2025年9月5日(关于原告申请“替代送达”规避正式跨境送达程序，中国卖家因忽视邮件导致缺席判决)。

<sup>11</sup>参见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指引系列(美国篇)商标类》(关于TRO诉讼流程及中国卖家面临的程序困境)。 <https://www.hljipcc.cn/public/storage/uploads/20241015/e2f5ccaacb55003dd1fe2e0b3c6094e3.pdf>。

“避风港原则”的初衷是为网络技术服务提供者设定免责条件，其预设的侵权类型是简单、直观的著作权侵权。将这一规则移植到高度复杂的专利侵权领域，必然导致制度的水土不服。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丛立先教授指出，该规则在中国被泛化，适用于所有网络侵权，混淆了本应承担严格责任的内容传播行为与真正的技术服务，导致了规则的错位。专利侵权判定需要专业的技术背景和复杂的法律分析，绝非平台通过形式审查所能胜任。

第二，“通知-删除”规则内含的效率价值与专利侵权的复杂性之间存在根本性矛盾。该规则的设计初衷是通过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制止侵权、防止损害扩大，其核心价值在于效率。然而，专利侵权的认定恰恰需要审慎、专业、全面的判断，效率与公正在此形成紧张关系。要求平台在极短时间内对专利侵权作出准确判断，既不现实也不公正。德国亚马逊平台的做法——将纠纷推向平台之外由双方自行协商——实质上是平台对这种两难处境的无奈回应。

第三，平台“裁判员”角色的赋予缺乏充分的权利保障机制。在“通知-删除”规则下，平台被赋予了类似“准裁判者”的角色，需对侵权是否成立作出初步判断。然而，平台的判断缺乏司法程序中的权利保障机制，被投诉方没有充分陈述意见的机会，没有对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没有请求回避等程序保障。这种程序简省在著作权领域或许可以接受，但在高度复杂的专利侵权案件中，则可能导致严重的权利误判。广州互联网法院在巧某公司案中认定，提供技术服务的网络平台在不知情且及时履行删除义务的情况下不承担连带责任，这体现了司法对平台角色边界的清醒认识。从比较视角观之，美国法院对平台审查义务的低标准设定与其“技术服务提供者”定位相契合，而我国在赋予平台更高审查义务的同时，却未配套相应的程序保障机制，形成了权责配置的结构失衡。

第四，跨境场景放大了规则适用的不确定性。不同国家对“通知-删除”规则的制度设计存在差异：德国法律未设置“反通知-终止”条款，电商平台没有法定义务去协助店铺经营者反通知专利权人；美国法院对“通知”有效性的审查标准远低于中国。这种制度差异使得同一投诉行为在不同法域可能产生截然不同的法律后果，增加了跨境电商经营者的合规成本和维权难度。这一困境的深层原因在于，平台责任理论长期以来以主权国家内部的法律体系为预设，未能充分回应数字贸易全球化带来的规制空间重叠与法律冲突问题，单边主义的制度设计难以适应跨境场景的多元治理需求。

## 5. 制度完善的路径选择

### 5.1. 区分权利类型，设定差异化注意义务

破解“通知-删除”规则适用困境的首要路径，是根据知识产权不同类型的特点设定差异化的注意义务。对于商标侵权和著作权侵权，因判断相对直观，可继续适用“通知-删除”规则；对于专利侵权，则应当设定更高的通知门槛和更缓和的必要措施<sup>[8]</sup>。

具体而言，对于专利侵权投诉，平台可优先适用“转通知”而非直接删除，给予被投诉方申辩机会。最高人民法院第83号指导案例确立的规则值得推广：专利侵权领域不必然要求平台采取删除、屏蔽措施，“转通知”亦可作为必要措施。同时，应借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要求权利人提交技术特征对比说明、专利权评价报告等材料，提高通知的有效性标准。正如德国临时禁令实践所启示的，在提起投诉前，权利人应发出警告信，这既是诚信协商的要求，也是后续主张诉讼费用由对方承担的基础。

### 5.2. 细化通知有效性标准，遏制恶意投诉

遏制恶意投诉需要在立法和司法层面细化通知的有效性标准，明确“初步证据”的内涵和外延。广州互联网法院的典型案例分析显示，对于恶意投诉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这为规制

恶意投诉提供了司法指引。

具体而言,应从以下方面完善:其一,明确通知应当包含的具体内容[9],对于专利侵权投诉,应要求提供技术特征对比表、专利权评价报告等;其二,建立投诉行为的信用评价机制,对多次恶意投诉的主体进行惩戒;其三,落实《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恶意通知”加倍赔偿责任,细化“恶意”的认定标准,如应包括主观故意(明知不侵权而投诉)、行为情节(伪造证据、重复投诉)、损害后果(导致对方账户冻结、链接下架)等因素的综合判断。广州互联网法院在巧某公司案中明确阐释了认定损害后果及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考量因素,对于遏制不正当竞争行为起到了良好的指引作用。

### 5.3. 构建多元纠纷解决机制

面对跨境纠纷解决的复杂性,应构建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为当事人提供更多选择。其一,推动在线争议解决机制(ODR)与互联网法院的协同发展。广州仲裁委员会创新推出“行政+仲裁”“诉讼+仲裁”“调解+仲裁”的长效对接机制,多措并举以柔性手段促进知识产权争议高效化解。其二,完善“和解、仲裁、诉讼”衔接机制,在第三方电商平台交易规则中增添选择仲裁机构的选项。其三,探索建立国际互联网法院,突破技术与法律限制,尝试与主要贸易伙伴国达成合意,构建普适的审判制度。

此外,跨境电商的跨国属性决定了单边努力难以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必须加强跨境司法协作与国际规则协调。一方面,应依托《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高标准自贸协定,推动建立案件信息共享、调查取证协助等常态化工作机制。另一方面,应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在双边和多边条约中争取有利的制度安排。应构建跨国知识产权协同治理机制,推动贸易相关国家签订跨境知识产权司法协助协定,明确电子证据互认规则,确立区块链见证、时间戳锁定等电子证据的跨境适用效力。同时,应依托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等平台,优化域外送达与执行程序,探索数字货币冻结等新型执行手段。

## 6. 结语

跨境电商平台“通知-删除”规则的适用困境,折射出传统法律制度在回应数字经济新业态时的内在张力。这一脱胎于著作权领域的制度安排,在向全品类知识产权扩张、向跨境场景延伸的过程中,面临着专业门槛与平台能力错位、效率追求与程序保障失衡、单边规则与跨国实践冲突等多重挑战。破解这些困境,需要超越一刀切的规则设计,区分权利类型设定差异化注意义务;需要完善程序机制,以更高的通知门槛和更合理的必要措施遏制恶意投诉;需要构建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为当事人提供更便捷的救济通道;更需要加强跨境司法协作,在制度协调中寻求共识。“通知-删除”规则的完善方向,应当是从形式合规走向实质公正,在效率与公正之间寻求动态平衡,在保护权利与保障经营自由之间实现制度妥协。唯有如此,才能为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在数字时代的全球贸易规则博弈中赢得主动权。

## 参考文献

- [1] 倪朱亮,徐丽娟.“通知-删除”规则的适用局限及出路——以两则新型网络服务提供者案例为切入点[J].电子知识产权,2020(4):17-27.
- [2] 吴伟光.网络企业对网络用户版权侵权的替代责任[J].知识产权,2025(1):111-126.
- [3] 互联网平台“通知-删除”规则法律适用研讨会在同济大学成功举办[EB/OL].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https://sicip.tongji.edu.cn/info/1055/3874.htm>,2025-11-07.
- [4] 赵刚,王叶子.电商平台知识产权治理的“权”与“责”——“平台义务”篇[EB/OL].中伦律师事务所.<https://www.zhonglun.com/research/articles/9422.html>,2023-01-12.
- [5] 裴瑞雪.“通知-删除”规则在电商平台专利侵权中的适用研究[D].[硕士学位论文].西安:西北大学,2021.

- 
- [6] 刘翔: 德国电商平台卖家专利侵权投诉维权及反向临时禁令申请[EB/OL]. 贸法通. <https://www.ctils.com/articles/15299>, 2024-07-17.
- [7] 刘海峰. 跨境电商应对商标侵权诉讼实务指南[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0: 17.
- [8] 徐实. 我国网络专利侵权纠纷中电商平台责任认定中的困境与解决——以美国相关发展为鉴[J]. 北大法律评论, 2019(4): 14-27.
- [9] 刘晓, 叶宇皓. 民法典背景下我国“避风港原则”的适用困境及破解路径[J]. 电子知识产权, 2022(5): 28-38.